

#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此项目名称为 2020 年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个人和集体）专项资金。

## 二、立项依据

此项目的立项依据是云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辦法和元江县省级公益林区划界定的成果报告。

## 三、项目实施单位

此项目实施单位是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此项目的项目级次是本级，非特定项目，项目绩效分类为其他，实施年度为 2021 年。此项目并非政府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民生支出，是县（区）级项目，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此项目的实施内容是完成元江县省级公益林划定面积 66.7 万亩管护任务，充分发挥公益林以生态效益为主体的综

合效益，其中国有林地 3.22 万亩，集体和个人 63.48 万 7 亩。涉及 8 个乡镇街道。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此项目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由本级财力安排，总预算资金 144.55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本局根据预算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一）根据当年增加的森林植被面积，严格把控森林生态治理，改善森林生态环境。

（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元江省级公益林划定面积面积，进行针对公益林的专门管理。

（三）严格把控公益林管护资金的管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兑现公益林管护的资金发放，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改造和完善公益林的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林生态环境。

## 八、项目实施成效

鉴于 2021 年此项目实施成效，需在完成 2021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呈现相关信息，因此，将在公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

#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此项目名称为办公设备采购项目专项经费。

## 二、立项依据

此项目的立项依据是按政府采购和标准执行。

## 三、项目实施单位

此项目实施单位是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此项目的项目级次是本级，非特定项目，项目绩效分类为其他，实施年度为 2021 年。此项目是政府采购项目，属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是县（区）级项目，资金来源于单位资金。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此项目的实施内容是对部分老旧、损坏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进行及时更换。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此项目资金来源于单位资金，总预算资金 21.30 万元。其中，行政单位办公经费预算资金 1.9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预算资金 8.70 万元,事业单位公用经费预算资金 10.70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本局根据预算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一) 对单位所使用的办公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和修理,降低设备的故障率,提高使用单位的满意度。

(二) 对设备购置的费用和成本进行合理的约束,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减少资金的浪费。

(三) 对购进的设备有完备的采购招标手续和步骤,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进行设备的购置。

(四) 对购置的设备进行严密的检验,验收无误再进行使用,并且及时支付采购设备的资金。

## 八、项目实施成效

鉴于 2021 年此项目实施成效,需在完成 2021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呈现相关信息,因此,将在公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

#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此项目的名称是省级林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 二、立项依据

此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实施项目完成情况和反馈情况。

## 三、项目实施单位

此项目实施单位是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此项目的项目级次是本级，非特定项目，项目绩效分类为其他，实施年度为 2021 年。此项目并非政府采购项目，属于社会事务管理支出，是县（区）级项目，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此项目的实施内容是完成林产业发展贷款 475 万元，补贴贴息贷款资金 136625 元，补贴和扶持农户 23 户，完成 2326 亩林果产业发展任务。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此项目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由本级财力安排，总预算资金 15.15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本局根据预算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一）按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实施推动林业产业发展，下发补贴资金，促使贷款完成率。

（二）按时按量发放项目资金，让项目资金落实，最大程度发挥作用。

（三）通过项目的有效实施，带动农户及林业职工发展林产业户数，从而提高林产业户积极性，提高造林保存率。

## 八、项目实施成效

鉴于 2021 年此项目实施成效，需在完成 2021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呈现相关信息，因此，将在公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

#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此项目名称是 2018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 二、立项依据

此项目立项依据是造林补贴项目的作业计划书。

## 三、项目实施单位

此项目实施单位是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此项目的项目级次是本级，非特定项目，项目绩效分类为其他，实施年度为 2021 年。此项目并非政府采购项目，属于社会事务管理支出，是县（区）级项目，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此项目的实施内容是完成对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建设 25 亩，森林抚育项目 16500 亩，造林补贴 15000 亩的补助工作。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此项目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由本级财力安排，总预算资金 313.00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本局根据预算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一）按造林补贴项目计划书，严格执行，建设 31500 亩的项目实施面积。

（二）建设苗木培育基地，培育元江县芒果、乳油木良种苗木培育。

（三）根据作业设计，造林芒果 2.42 万亩，乳油木 0.6 万亩。

## 八、项目实施成效

鉴于 2021 年此项目实施成效，需在完成 2021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呈现相关信息，因此，将在公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

#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从项目名称是 2019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经费。

## 二、立项依据

此项目立项依据是实施方案上虫害防治的情况和病虫害防治落实情况。

## 三、项目实施单位

此项目实施单位是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此项目的项目级次是本级，非特定项目，项目绩效分类为其他，实施年度为 2021 年。此项目并非政府采购项目，属于社会事务管理支出，是县（区）级项目，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此项目实施内容是实现洼垵乡业白村委会核桃病虫害防治 500 亩、它吉克村委会防治 500 亩，咪哩乡大新村委会红桃病虫害防治 2370 亩，共完成 3370 亩。有效降低病虫害危害程度，确保果农增产增收，为两个省级贫困区脱贫致富

保驾护航。通过防治使治理区域内达到：防治率 100%，监测覆盖率 100%，使危害程度和虫口密度降低，达到病虫害不成灾的水平。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此项目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由本级财力安排，总预算资金 10.00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本局根据预算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一）项目实施，有效降低病虫害危害程度，确保果农增产增收，为两个省级贫困区脱贫致富保驾护航。

（二）通过防治使治理区域内达到：防治率 100%，监测覆盖率 100%，使危害程度和虫口密度降低，达到病虫害不成灾的水平。

（三）根源监控果树病虫害情况，及时制定应急措施，降低病虫害的扩散，保障果农的经济利益。

## 八、项目实施成效

鉴于 2021 年此项目实施成效，需在完成 2021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呈现相关信息，因此，将在公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

#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此项目名称是森林植被恢复费（2017 年市级第二批）补助资金。

## 二、立项依据

此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十四”五规化的相关林业产业发展的相关内容。

## 三、项目实施单位

此项目实施单位是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此项目的项目级次是本级，非特定项目，项目绩效分类为其他，实施年度为 2021 年。此项目并非政府采购项目，属于社会事务管理支出，是县（区）级项目，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此项目的实施内容是完成江东面山 2933 亩绿化造林任务以及后期管护工作。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此项目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由本级财力安排，总预算资金 338.40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本局根据预算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一）做好生态屏障建设工程：1、退耕还林及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 5 万亩；2、荒山造林（石漠化）6 万亩；3、更新造林 4 万亩。

（二）根据“十四”五规划的相关内容，根据被征占林地面积核定造林面积，保证林地植被的增加。

（三）按照当年造林任务的要求，完成当年造林任务的检查工作，病通过验收标准。

（四）根据当年增加的森林植被面积，严格把控森林生态治理，改善森林生态环境。

## 八、项目实施成效

鉴于 2021 年此项目实施成效，需在完成 2021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呈现相关信息，因此，将在公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

#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此项目名称是 2021 年森林火灾保险县级配套专项经费。

## 二、立项依据

此项目的立项依据是根据玉溪市政策性森林火灾保险方案的规定。

## 三、项目实施单位

此项目实施单位是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此项目的项目级次是本级，非特定项目，项目绩效分类为其他，实施年度为 2021 年。此项目并非政府采购项目，属于产业发展扶持支出，是县（区）级项目，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此项目的实施内容是完成全县火灾保险林地面积 260.44 万亩投保工作，其中公益林 145.74 万亩，商品林 114.7 万亩。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此项目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由本级财力安排，总预算资金 12.50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本局根据预算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一）依《玉溪市森林火灾保险实施方案》为标准，认真完成森林火灾保险费中所承担的比例。

（二）按照玉溪市政策性森林火灾保险方案的规定，完成全县所划定公益林和商品林的面积。

（三）严格把控森林火灾理赔情况，，监督保险公司对林权所有者的灾后理赔情况。

（四）严格规定和控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森林草原火灾事件事故的理赔时间。

（五）认真落实森林草原火灾保险方案的规定，达到有灾即赔，不设免赔。

## 八、项目实施成效

鉴于 2021 年此项目实施成效，需在完成 2021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呈现相关信息，因此，将在公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

#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此项目名称是 2018—2020 年森林火灾保险专项经费。

## 二、立项依据

此项目的立项依据是歌剧玉溪市政策性森林火灾保险方案的规定。

## 三、项目实施单位

此项目实施单位是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此项目的项目级次是本级，非特定项目，项目绩效分类为其他，实施年度为 2021 年。此项目并非政府采购项目，属于产业发展扶持支出，是县（区）级项目，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此项目实施内容是完成全县火灾保险林地面积 260.44 万亩投保工作，其中公益林 145.74 万亩，商品林 114.7 万亩。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此项目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由本级财力安排，总预算资金 207.05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本局根据预算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一）依《玉溪市森林火灾保险实施方案》为标准，认真完成森林火灾保险费中所承担的比例。

（二）按照玉溪市政策性森林火灾保险方案的规定，完成全县所划定公益林和商品林的面积。

（三）严格把控森林火灾理赔情况，，监督保险公司对林权所有者的灾后理赔情况。

（四）严格规定和控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森林草原火灾事件事故的理赔时间。

（五）认真落实森林草原火灾保险方案的规定，达到有灾即赔，不设免赔。

## 八、项目实施成效

鉴于 2021 年此项目实施成效，需在完成 2021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呈现相关信息，因此，将在公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

#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此项目名称是 2021 年森林防火专项资金。

## 二、立项依据

此项目的立项依据是根据责任状及检查考核办法、林火报表、森林火灾处置档案。

## 三、项目实施单位

此项目实施单位是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此项目的项目级次是本级，非特定项目，项目绩效分类为其他，实施年度为 2021 年。此项目并非政府采购项目，属于社会事务管理支出，是县（区）级项目，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五、项目实施内容

此项目的实施内容是（一）年森林火灾发生率控制在 6.5 次/10 万公顷以下，即年度森林火灾不超过 10 次；（二）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1%以内，即年度森林火灾受害面积

不超过 100 公顷；（三）年森林火灾当日扑灭不低于 98%；

（四）年森林火灾查处率不低于 80%。

## 六、资金安排情况

此项目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由本级财力安排，总预算资金 50.00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本局根据预算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一）稳步推进元江县森林防火工作，逐步建立健全森林防火责任制，降低森林火灾损失。

（二）切实巩固林改成果，提高林业抗风险能力，促进林业快速可持续发展。

（三）严格监控森林状况，预防火灾发生几率，定制灾前应急措施。提高对森林火灾的反应度，对森林火灾可以做出及时反应，提高防扑火的效率，减少森林火灾带来的损失。

（四）健全市森林防火责任制，加大查处力度，从而降低森林火灾所造正的损失。

## 八、项目实施成效

鉴于 2021 年此项目实施成效，需在完成 2021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呈现相关信息，因此，将在公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